



第 2200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738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安理会对苏丹全境的和平事业，对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对及时全面执行第 1591(2005)号决议做出的承诺，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间关系中的重要性，回顾苏丹政府负有在尊重法治、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保护其领土内所有居民的首要责任，

重申需要在达尔富尔终止暴力和继续发生的侵权行为，特别指出全面消除冲突根源以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性，认识到达尔富尔冲突不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只有通过包容性政治进程才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注意到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多哈文件)的目标和苏丹政府作出的在高级别执行小组目前开展的和平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的承诺，呼吁为全国对话创造一个有利环境，

深为关切达尔富尔的暴力和不安全近几个月有所加剧，包括政府和武装团体进行交战和部族间发生交战，深为关切这些暴力对安全局势产生不利影响，致使 2014 年观察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继续限制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弱势平民居住的冲突地区，重申亟需处理达尔富尔人民面临的紧迫人道主义危机，包括根据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性等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各项指导原则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协助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所有地区，

强调所有武装行为体都不得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成员实施任何暴力，停止一切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还强调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是国际法所述的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关切达尔富尔境内非签署方武装团体与达尔富尔境外的团体有联系，要求停止对达尔富尔这些武装团体的直接或间接军事支持，谴责武装团体任何旨在强行推翻苏丹政府的行动，指出苏丹的冲突无法通过军事手段解决，

要求冲突各方力行克制，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包括空中轰炸，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关切这些武器被用来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并关切未爆弹药继续给平民造成威胁，

痛惜苏丹政府继续违反第 1591(2005)号决议，包括其快速支援部队和隶属政府的武装团体经常在事先未获 1591 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把武器和弹药运入达尔富尔，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根据所有相关决议，立即完全停止一切侵害平民的性暴力行为、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和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的行为，

再次关切达尔富尔不断发生的暴力对整个苏丹和对该区域产生的不利影响，欢迎苏丹与乍得之间目前保持良好关系，鼓励苏丹和该区域各国继续开展合作，以便在达尔富尔和更大的区域中实现和平与稳定，

痛惜专家小组报告说，苏丹政府安全部队、其代理人 and 武装团体，包括反苏丹政府武装团体，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践踏人权，特别是在北达尔富尔的阿贝歇湾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在塔微沙这样做，

关切苏丹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期内继续对小组的工作设置障碍，包括限制专家小组的行动自由、限制专家小组进出武装冲突地区以及据说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地区，

欣见苏丹政府与专家小组之间的合作有所改进，鼓励苏丹政府加强合作，同意小组提出的进出武装冲突地区和获取信息的请求，再次促请达尔富尔所有各方全面配合小组执行任务，包括让它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出，

回顾专家小组 2014 年 12 月 12 日的报告(S/2015/31)，表示安理会打算进一步通过委员会研究小组的建议和考虑下一步适当步骤，

强调需要遵守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及参与此类行动人员的《联合国宪章》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各项规定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指出切实执行制裁制度非常重要，包括邻近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

提醒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包括苏丹政府，注意第 1556(2004)、第 1591(2005)和第 1945(2010)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与武器和相关物资有关的义务，

促请苏丹政府履行所有承诺，包括解除达尔富尔的紧急状态，允许自由表达意见，切实努力追究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人权法行为的责任，无论这些行为是何人所为，

指出敌对行动、对达尔富尔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实施暴力或进行恐吓会危及或损害各方关于全面持久停止敌对行动的承诺，不符合多哈文件的目标，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此前经第 1651(2005)、第 1665(2006)、第 1713(2006)、第 1779(2007)、第 1841(2008)、第 1891(2009)、第 1945(2010)、第 1982(2011)、第 2035(2012)、第 2091(2013)和第 2138(2014)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6 年 3 月 12 日，并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包括做出驻地安排；

2.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a)段所设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提交中期工作情况通报，并最迟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和它的结论和建议；

3. 请专家小组每三个月向委员会通报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小组的出差情况，要求立即报告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以及违反制裁规定的行为；

4. 请专家小组在第 3 段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报告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和成效；

5. 重申安理会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联合特别代表和该区域领导人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做出的努力；

武器禁运

6. 感到关切的是，直接或间接向苏丹供应、出售或转让的技术援助和支持，包括培训、财政或其他援助，以及提供备件、武器系统和相关物资，可被苏丹政府用来维护违反第 1556(2005)和第 1591(2005)号决议使用的军用飞机，包括小组查明的飞机，敦促所有国家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注意到这一风险；

7. 回顾第 1591(2005)号决议为苏丹政府规定的义务，包括军事装备和用品运入达尔富尔地区要事先向委员会申请批准；

8. 促请苏丹政府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达尔富尔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的问题，因为这一问题也助长该区域的不稳定，并安全有效地管理、

储存和保管小武器和轻武器，收缴和/或销毁多余的、扣押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

9. 关切某些物项继续被转用于军事用途并被运到达尔富尔，敦促各国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注意到这一风险；

执行情况

10. 谴责继续违反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 8 段和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规定并经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4 段更新的各项措施的行为，指示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和准则，在它认为有可信信息提供合理理由，表明有会员国在协助违反这些措施或协助其他不遵守措施的行动时，尽快同这些国家进行磋商；

11. 关切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在执行对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请小组尽快同委员会分享关于可能不遵守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信息，指示委员会对关于有会员国不遵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1672(2006)号决议的报道做出有效回应，包括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

12. 重申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都应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被委员会指认的人进入或经过本国领土，促请苏丹政府在这方面加强同其他国家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1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 1591(2005)和第 1556(2004)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包括采取定向措施；

14. 表示打算在中期情况通报后审查第 1591(2005)和第 1945(2010)号决议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阻碍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措施的障碍，以确保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15. 感到遗憾的是，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武装团体的一些人继续对平民施加暴力，阻碍和平进程和无视安理会的要求，表示打算对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制裁措施，鼓励专家小组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团协调，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交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字；

16. 谴责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促请苏丹政府考虑到专家小组 2014 年最后报告的结论，迅速进行调查并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再次向有关国家政府和遇难者家人致以深切慰问；

17. 谴责武装团体，包括反苏丹政府武装团体，为获取军事上的优势利用民用设施，包括利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致使平民和民用物体遭受武装冲突的威胁；

18. 请专家小组继续调查为武装、军事和政治团体提供资助的问题和这些团体在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袭击中的作用；

19. 回顾，那些筹划、赞助或参加这些袭击的个人和实体威胁达尔富尔的稳定，因此可能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的指认标准，表示打算对筹划、赞助或参加这些袭击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

合作

20. 坚决主张苏丹政府取消对专家小组工作设置的一切限制、约束和官僚障碍，包括在专家小组任务期内及时向其所有成员发放多次入境签证，并免除该小组成员前往达尔富尔要有旅行许可的规定，加强它同小组的合作与信息交流，让小组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出达尔富尔所有地方；

21. 敦促苏丹政府回应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即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原则，采取措施保护达尔富尔各地平民、包括新近流离失所平民；对非法杀害平民、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并追究责任；包括调查袭击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行为并追究责任，调查专家小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无法进入的东杰贝勒马拉赫等地区、特别是达尔富尔北部的平民的情况，并采取措施让人道主义救济顺畅无阻地定期进入这些地区；

22. 欢迎委员会在专家小组报告和其他论坛的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全面合作，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第 1591(2005)、第 1556(2004)和第 1945(2010)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并及时回复索取信息的请求；

23. 请专家小组继续酌情在执行任务时以下各方同协调它的活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国际社会为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做出的努力和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其他专家小组或专家组；

24. 请专家小组在中期情况通报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减少各方违反第 1556 (2005)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措施的行为，以及消除政治进程的障碍、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面临的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袭击平民、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虐待儿童和其他违反上述决议的行为，并向委员会提供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

制裁委员会

25. 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进行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开会讨论如何执行有关措施，并鼓励委员会继续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对话；

26. 强调必须视需要定期同有关会员国进行磋商，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2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